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4樓  
聯絡方式：李聿偉 02-8968028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檢證字第10101582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下稱TR)系統免  
比對交易抽樣作業，是否逾越行政委託範圍乙案，復如說  
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1年12月14日證櫃債字第10104004052號函。
- 二、本會101年1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601771號公告已授權貴中心就TR系統申報時間及項目等相關事宜訂定規範，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貴中心應維護蒐集之個人資料正確性，爰貴中心請申報機構於申報項目之範圍內提供相關交易資料俾供核對，尚未逾越本會101年1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601771號公告之委託範圍。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吳壽山君)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20003557